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为兵 职务：党委书记 董事长 院长

受托人：屈玉林 职务：风控与法务部主任

联系方式：18690816764 身份证号：652901197605094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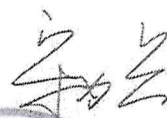
委托事项及权限：

兹授权屈玉林同志代表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本公司生产经营类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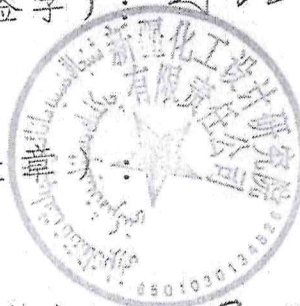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2024年1月2日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汉勇 职务: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受托人: 秦真德 职务: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委托事项及权限:

兹授权秦真德同志代表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5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可克达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400MB1802750D

住 所 地：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汉勇

项目联系人：章 杰

通讯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 127 号

电 话：13031369861

受托方（乙方）：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457600946W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 5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宋为兵

项目联系人：郭江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

账 号：300201340902640082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

电 话：18160638078 电子信箱：2062144199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编制《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

2. 咨询要求：按规范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批复文件。

3. 咨询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并提交纸质版报告。

4. 咨询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咨询工作之日止。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齐全、可行的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60 个工作日提交《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报审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如支付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提供资料时间延后或未按期提供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及要求，逾期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6%税金）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含报告专家评审费，不含其他评估及评审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3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2) 提交《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报审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0%，计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375000.00）；

(3)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获取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00）。

3、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每笔款项前3日均应先向甲方提供对应款项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增值税税率6%，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结算单价以不含税单价加上新税率税额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乙方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

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咨询报告向甲方提交8份。甲方需增加份数，另行通知乙方，并支付相应的工本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管理部门的评审或认定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成果如需评审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章杰 （联系电话： 1303136986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江苗 （联系电话： 1816063807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向原联系人的送达视为送达，若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1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项目各项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如各咨询报告已编制完成具备上报条件，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程序中止，则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审版报告满 60 日后 3 日内支付对应成果的全款。

第十七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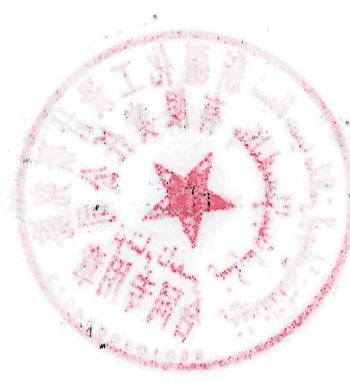
3、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

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00336

签署页：

甲方：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光远（签名）

2024年3月25日

乙方：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玉林（签名）

2024年3月25日